

#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太港环建〔2024〕28号

## 关于对太仓浩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塑料制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太仓浩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太仓浩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a36e1x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

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。

2、本项目共设1个排气筒，废气污染物包括VOCs、颗粒物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按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8-2022）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加强噪声监管，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及就近处置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规定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进行收集、处置，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

5、该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。

三、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单位：吨/年）：

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非甲烷总烃 0.099，颗粒物 0.00018。

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。

四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附表：太仓浩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制品200吨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5日

审批专用章

附表：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。

---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5日印发

---

# 太仓浩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

## 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太仓浩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备案证号     | 太港管备<br>(2024) 49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代码                  | 2403-320555-89-<br>01-8507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建设地点     |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飞马路 469 号 3 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|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            | 二十六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-53、塑料制品业 292-其他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） |
|        | 项目性质     | 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环评等级                  |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编制人      | 胡昭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资格证书管理编号              | 202305035320000<br>000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生产工艺     | 详见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污染防治设施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治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废水     |          | 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废气     |          | 有组织废气：DA001 排气筒（15m）排放 VOCs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。<br>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（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）、VOCs（车间通风）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噪声     |          | 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固体废物   |          | 固废仓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间 50 m <sup>2</su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| 危废仓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间 10 m <sup>2</su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事故池    | /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告知书

太仓浩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《报告书（表）》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，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、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
4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，防止生产过程中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

5、项目排污口须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6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7、建设单位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按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

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5日

